

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关于解除宿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公告

经会商，2023年1月14日开始，全市大气扩散条件转好，满足黄色预警级别解除条件。决定于2023年1月14日22时解除全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1月14日

